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中國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項目之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與勃利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項目公司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勃利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協助項目公司收購項目土地及獲得其他相關政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與勃利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項目公司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勃利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協助項目公司收購項目土地及獲得其他相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

* 僅供識別

投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勃利政府；及

(b) 項目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勃利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綜合處理中心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包括建造一座沼氣發電廠及一條利用原材料的有機肥生產線。

項目土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勃利政府承諾將協助項目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650,000元（相當於9,400,000港元）（其構成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收購項目土地，僅作該項目用途。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土地預期將為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0至100畝的土地，僅作該項目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勃利政府正就項目土地的掛牌出售事宜與有關部門進行協調。

建設期：建設期將為十二(12)個月，自於勃利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建設綜合處理中心的許可證之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竣工並投入運營，否則，訂約方應進一步協商解決。

建設規模：預期綜合處理中心將處理畜禽糞污每日600噸、農作物秸稈每日100噸、餐廚垃圾每日30噸及廁所糞污每日100噸。

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8,300,000港元），其中(i)約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將於向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後投資；(ii)約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將於獲得政府補貼後投資；及(iii)約人民幣40,000,000元預期將於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後投資。投資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需的估計費用及營運資金釐定：

項目	估計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費用(不包括公共設施)	20.17
建設費用(公共設施)	2.24
厭氧區的設備採購費用	32.13
液化天然氣設備採購費用	27.60
其他設備採購費用	2.10
專用車輛	1.24
其他開支	5.87
項目土地成本	8.65
	<hr/>
總計	100
	<hr/> <hr/>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將對全部投資金額負責。投資金額乃基於項目規模，並計及獲取項目土地成本、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成本以及其他工程成本而估算。

預期本集團將於項目作出的實際投資總額不會大幅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倘導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不同分類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金來源 : 投資金額(i)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以項目公司股東將予作出的注資撥付 ;(ii)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以將予獲得的政府補貼撥付 ;及(iii)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撥付。

訂約方作出的承諾

勃利政府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勃利政府承諾將協助項目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650,000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收購項目土地，僅作該項目用途，並協助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向(i)有關部門辦理該項目相關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環境評估、土地收購、沼氣發電併網及項目建設和竣工 ;(ii)向有關部門辦理有關糞污和廢棄物的專用車輛運輸手續，並監督畜牧公司按照項目公司的規定及條件供應糞污 ;(iii)從相關政府政策中獲得該項目合資格享有的有關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專項資金及減免稅項 ;(iv)在項目公司達致相關要求後，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畜禽糞污、餐廚垃圾、廁所糞污、城市污泥、病死動物進行無害化處理 ;及(v)推廣項目下生產的有機肥料及原材料。

項目公司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項目公司承諾將優先向勃利縣提供有機肥料及原材料，以滿足勃利縣的需求，並以低於市價10%的價格於勃利縣銷售所述有機肥料及原材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勃利政府

勃利政府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人民政府。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 ;(ii)生產及銷售生物有機肥料 ;及(iii)相關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新中水南京擁有60%權益及由北京振徽擁有40%權益。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環保意識的逐步增強，畜禽糞便污染問題已成為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關注的重大環境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央財經工作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上，著力加快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處理和資源化利用問題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政府頒佈「中央一號文件」，推動高效生態種植和養殖循環模式、畜禽糞污的集中處理及大型沼氣的可持續發展。此後，中國政府實施有關農業廢棄物處理的若干政策。

為把握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的機遇，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環保及聚焦沼氣發電的新板塊的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規劃。根據該規劃，本集團進行全面發展戰略佈局。隨著以環保和新能源板塊為核心板塊的上下游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鞏固沼氣項目，發掘氣源(工業沼氣及農業沼氣)的全面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勃利政府及北京振徽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實施該項目以利用城鄉有機資源，這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重心。為實施該項目，北京振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項目公司，本集團將根據新中水南京、北京振徽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月訂立之注資協議向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注資。有關項目公司的注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該項目擬於勃利縣實施，勃利縣地處農業山區，天然資源和地理環境優越，可發展畜牧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底，勃利縣有超過175,000頭豬、24,000頭牛、53,000頭羊及2,758,000隻雞。於二零二二年，畜禽糞渣約為304,000噸，糞液約為531,000噸，共計約835,000噸。此外，綜合處理中心擬選建設地盤所處的勃利縣大四站鎮為勃利縣的主要交通樞紐，根據可行性報告，預期附近7個鎮年產糞污總量約為718,600噸。勃利縣為本集團提供豐富資源以運營綜合處理中心及進行沼氣發電。根據可行性報告，預期沼氣年產量將約為14,60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年產量將約為8,090,000立方米。

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勃利政府積極推動畜牧業的發展，並提供政府補貼，積極開展有機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的投資項目。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這將為本集團在勃利縣發展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有利條件。此外，該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於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投資組合，實現其躋身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燃氣運營商之列的目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振徽」	指	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勃利政府」	指	中國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人民政府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綜合處理中心」	指	該項目項下在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的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勃利政府與項目公司就該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水南京」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在中國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土地」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將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僅作該項目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828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